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的原则，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内部监督与评价等要素，以风险为导向，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总公司部门、分支机构及并表附属机构。其中，重点评估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总部管理链相关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稽核监察部、计划财务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行政部、内核部）、数据链相关部门（科技运营部、西藏海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链相关部门（司库部、战略投资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财富客户部、乡村振兴部、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流程层面、信息科技三个层面，覆盖内部控制五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并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环境相结合。其中，公司层面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员工行为守则、公司战略与经营、人力资源管理、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反舞弊程序、内部控制活动、预算管理、信息沟通、内部监督、关联交易和合规管理等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具有普遍影响性的内部控制要素；流程层面包括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新三板业务、股票质

押业务、场外市场业务、财务管理等业务和管理流程；信息科技层面包括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投产、信息科技运行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以及外包服务管理等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年度净利润	0%- 1% (不含)	1%- 5% (不含)	大于5% (含)

说明：无。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4. 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相关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影响经营效率和效果、遵守法律法规、实现发展战略以及影响保护资产安全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无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缺陷认定应综合考虑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以及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年度净利润	0%- 1% (不含)	1%- 5% (不含)	大于5% (含)

说明：无。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 2. 重要业务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 3. 因内控缺陷致使公司面临严重法律风险； 4. 因内控缺陷致使声誉受到重大影响； 5. 因内部控制缺陷致使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1. 部分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可通过一定措施弥补； 2. 重要业务内部控制局部失效，业务风险上升，但仍可控； 3. 负面消息在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伤害； 4. 受到行政处罚或暂停新增业务规模等较为严重的监管措施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项。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证监局《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资管产品投资最终投资者的关联债券，具有通道业务特征；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备选库管理不完善；交易系统风控指标设置存在缺陷；非标投资存续期管理存在不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关联交易管控机制不健全；人员及薪酬管理机制不健全。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六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组织各相关部门深入检视业务运作情况、深刻检讨业务管控缺陷，全面落实相关整改工作，确保各业务环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自律准则。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是 否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1项。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西藏证监局《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内部制衡和隔离不足，岗位授权管理和业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报告或报备新业务的问题。

针对上述一般缺陷，公司主要采取了调整相关人员职务，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职业资格审核要求，加强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增强合规培训，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的整改措施。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或计划，整改情况良好。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部门、单位与业务和管理流程等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执行，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和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相关部门已完成整改或制定整改计划，并认真落实整改。

公司将持续完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识别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